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99年3月12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9號令副本辦理，隨函附寄該發布令影本乙份。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副本

收文編號	收	文	期	歸檔編號
0731		88.3.16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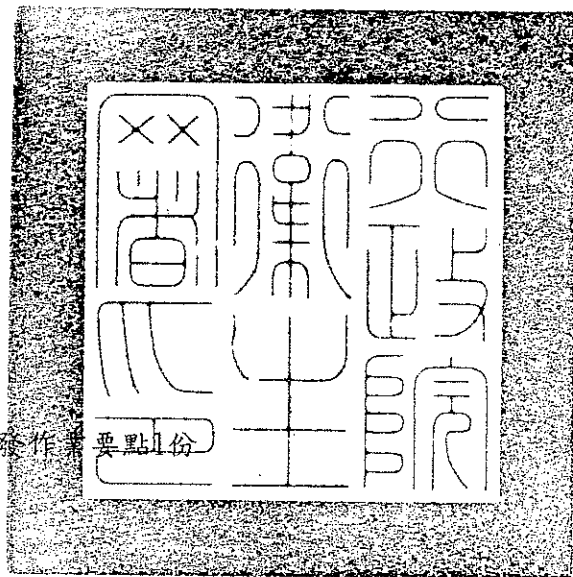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0649號

附件：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1份



訂定「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

副本：考選部、教育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馬

僑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西園醫院、臺北縣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壠新醫院、南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郭綜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各縣市衛生局、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署長楊志良 請假
副署長張上浮 代行

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外醫學系（科）、牙醫學系（科）畢業生（以下稱醫學、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選配分發作業（以下稱選配分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經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得向本署申請選配分發。

本署得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核算，逐年訂定公告前項選配分發之名額。

- 三、擬受理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教學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應檢具訓練計畫，敘明可受理之名額，向本署辦理登記。

前項訓練計畫，配合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榜示日之次月，每年分兩梯次起算，並應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四之規定；訓練醫院未具完整之必選科別及醫學、牙醫學畢業生依自由意願選習之科別者，應轉介具該等科別之訓練醫院辦理，並於訓練計畫中敘明辦理方式。

訓練醫院受選配分發人數，與其接受國內醫學系實習醫學生人數合計，不得逾本署公告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各該醫院可接受實習醫學生容額」之核定數。

- 四、選配分發之申請，應於每次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榜示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由本署於第二點公告之名額及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醫院可受理之名額內，依申請人第一試之成績高低

及其選填之訓練醫院志願順序分發之。

五、經完成選配分發之申請人，應依本署指定之日期向訓練醫院辦理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訓練醫院得在國內醫學系（科）、牙醫學系（科）畢業前一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範圍內，收取臨床實作訓練費用。

訓練醫院得發給前項受訓人員月生活津貼，其金額不得逾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訂定之最高限。

七、訓練醫院應就受訓學員之學習成效進行評量，並將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之各科成績，造冊送本署備查；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者，訓練醫院應發給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附件

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證明書

訓練醫院：○○醫院

訓練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訓人員：○○○（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醫學或牙醫學) 臨床實作科別	成 績
○ 科	及格 (或不及格) 【分數 60 分 (含) 以上為及格， 分數亦可同時呈現】
○ 科	同上
○ 科	同上